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气象实时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

签订地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镐天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气象实时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XGJ-ZB14-2024-08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气象实时监测系统采购项目，包括系统开发、数据使用、系统运维等。具体采购需求为：（1）基于“云+端”架构，构建全省多源观测资料、强对流天气实况、危险天气报警、多级预警信号发布情况一体化短临监测平台。（2）基于全省地面气象观测站，实现包括暴雨、大风、高低温、能见度在内的多要素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监测频率提升为分钟级，可及时发现突发暴雨点，并精准定位至村镇级。（3）依据各类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将达到标准的实时天气列为危险天气，进行历史极值排名，为值班人员提供全方位调度决策支持。（4）基于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将短临雨情监测数据、对流天气活动数据、多波段气象雷达拼图数据、省市县三级预警信号发布数据叠加，展示当前强对流和暴雨活动情况，并生成约未来2个小时的外推图像产品。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负责该系统的运维管理，保证该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准确性，及时处理出现的故障，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减少对应急值班业务的影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5年2月25日前完成。软件部署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气象实时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2、质量标准：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支付方式：待政府结余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镐天联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802920010122700093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
¥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逾期完成系统开发, 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 需按照服务总费用的 0.5% 向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个工作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2025年2月9日

乙方：陕西镐天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